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5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59号),核准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81亿元(含81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9年5月9日结束,最终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81亿元,全额回拨至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3.88%。

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来函,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将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公司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购回期限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2个月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332,030	4.91%	9,332,030	2.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工商登记的19,232.5万元变更为277,926,476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章程需根据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修改后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

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5号)(以下简称"发行股份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总计 58,782,0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9,222,500元。2018年8月23日,公司办理完毕因购买相关资产而发行的58,782,096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因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2,325,000股增至251,107,096股,注册资本由192,325,000元增至251,107,096元。

2019年3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赵文杰、周创立等8名离职人员及张淑华退休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7.8万股。2019年4月20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1,107,096股减至250,829,096股,注册资本由251,107,096元减至250,829,09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发行股份的批复, 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29,222,499.20元。2019年5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因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27,097,380股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0,829,096股增至277,926,476股,注册资本由250,829,096元增至277,926,476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工商登记的192,325,000元变更为277,926,476元,股份总数由192,325,000股变更为277,926,476股,该等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改。另外,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正式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章程需根据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相应修改。

三、变更前后《公司章程》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三条 公司系由北京中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00428293。	第三条 公司系由北京中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00224232A。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503室。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32.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926,476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32.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7,926,47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 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 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5)。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说明》,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号)。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712,34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4%,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对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提案的提案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5)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19-043)。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说明》,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 15:00 至2019年5月2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14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4层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议案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议案1至议案7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3、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进行投票表决。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9:00-11:30, 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中矿资源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中矿资源2018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00089

传真号码:010-58815521

邮箱地址:chinazkzy@126.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仁静 王珊懿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传 真:010-58815521

联系邮箱:chinazkzy@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9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8"

2、投票简称:"中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编号:2019—02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 http://r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杨波先生、财务总监屠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翟建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1119,发证时间:2018年11月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8年度至2020年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8年度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9-034
债券代码:135485 债券简称:16海通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0日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因2019年5月18日是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海通02,135485。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16海通02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80%。

(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六)兑付日:16海通02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八)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九)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利率:16海通02的票面利率为3.80%,每手"16海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

(二)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三)付息对象: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海通02"持有人。

(四)付息日:2019年5月20日(因5月18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华、蒋泽云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裴振宇、吕希菁

联系电话:021-20511217

传真:021-20511